



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

文件編號：
CMMRC-REG-006

制修單位	醫學研究委員會	制訂日期	100.12.20	最後修訂日期	112.12	頁數：2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一、訂定宗旨：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管理、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，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權益規定

- （一）本院同仁在職期間利用本院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，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之專利、技術產品、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之權利，除合約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均歸本院所有。
- （二）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其專利申請、維護、權益分配（含技術移轉等事項）悉依本要點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由醫學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負責「專利與技術移轉權益」相關事務之審查與管理；其審查、審議之結果（如下），應呈院長核決之：

- （一）專利申請之必要性及是否繼續維護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技術移轉案其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。
- （三）其他與本會相關業務。

四、專利申請：

- （一）由發明人填具揭露申請表及檢附完整資料，送本會初審、複審等審議。
- （二）專利申請案經本會審議通過者，呈院長核定，再由本會指定事務所、請發明人會同申辦。
- （三）專利申請案應以本院為所有人之名義提出申請，發明人如有二人以上時，除自行約定代表人外，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之。
- （四）經本院申請之國、內外專利，由本院支付全額必要費用，包含：申請之登記規費、答辯、至多三次核駁申復、上訴、領證等。第四次以上之核駁申復費用，可由發明人自費支付（不含本院補助計畫經費），其後若有技轉，得由技轉金撥還發明人已支付的費用，上限為技轉金結算後本院分得之部分。申請國外專利須已或同時申請國內專利，申請國建議歐盟、美國、日本。（2023.12.29 醫務會議通過）
- （五）當研發成果經本會評審未通過時，發明人得以個人名義自行申請，本院放棄該項專利申請權，但本院保有無償使用該項技術之權利。

五、繳費原則：

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專利，其申請費、證書費、專利年費、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，本院全額負擔，但有其他單位可補助或分擔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專利維護

- (一) 凡屬於政府機關之智慧財產者，其維護之方式，應從其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非政府補助計畫產生之專利，於取得發明專利權 5 年內、新型專利 3 年後，交由專利審查委員逐案審查有否繼續維護之必要。(2023.12.29 醫務會議通過)
- (三) 專利權如與廠商共有時，發明人於提出院審時
 - 1. 應即著手進行共有協議書之簽訂。
 - 2. 並應敘明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支付方式。
- (四) 本院於技術移轉簽約時，應敘明授權之起迄期間及維護費之支付方式。

七、專利侵權

本院專利權受侵權時，由本院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本院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。

八、發明人義務

- (一)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、審查、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。
- (二)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，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，發明人應負一切民事、刑事之法律責任。

九、技轉與保護

凡利用本院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，不論取得專利與否，均應採取保護措施，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。

十、權益分配

- (一) 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技轉金分配比例為：發明人 50%，本院 50%。
- (二) 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權益金，先扣除相關成本（研發、人事、專利），其餘權益金給予發明人 50%，本院 50%。
- (三) 凡本院專利具有下列情形，而日後產生權益金者，其權益金應先扣除相關成本，再依以下比例回饋之：發明人 80%，本院 20%。
 - 1 經本院初審未過、放棄申請之專利，而由發明人自行申請者，
 - 2 專利權屬本院之專利，若決定不再維護後，而由發明人自行維護者。
- (四) 凡本院同仁在職期間，不得以個人名義私自送審或進行技術移轉；未經本院授權之前項行為，其專利權或技轉權益，仍歸本院所有；本院若因此而遭受該項不當之損害，得向各該關係人求償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醫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